

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优利康达（杭锦旗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拟）（以工商核定为准），注册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交易尚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优利康达（杭锦旗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与销售；风能资源开发、建设、维护、利用及技术咨询、培训、服务；安装及维修业务；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的研究、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；可再生能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、经营；设备租赁；软件开发、设计、制作；销售自产产品（以工商核定为准）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推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加强风电场

开发经营综合能力建设，打造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风电资源开发及风电场项目建设能力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向新能源核心产业纵深发展，构筑风电服务及风电场开发的综合经营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，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，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，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5日